

关于对“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 本金予以全额减记及累积应付利息不再支付的公告

2020年11月11日，我行接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定包商银行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的通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认定我行已经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我行根据上述规定及《2015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债券简称“2015包行二级债”）减记条款的约定，拟于11月13日（减记执行日）对已发行的65亿元“2015包行二级债”本金实施全额减记，并对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总计：585639344.13元）不再支付。我行已于11月12日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特此公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